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3

黃有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8 年 9 月 21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黃有根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602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8.00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青山灣，其次為香港仔；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522.2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4.69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10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3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他列出伶仃為他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主要是透過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其次是透過收魚艇銷售漁獲。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函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的蝦拖，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該船的總馬力為522.20千瓦，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4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5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遞交回條。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在 2013 年 1 月 4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信及相關證明文件，他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他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1) 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發出有關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在該處銷售魚類的記錄、(2) 「輝記海鮮」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發出的信函及(3)石油公司發出的買油單據等。在上訴表格中，上訴人提出該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5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 9.2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3 上訴人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這顯示該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所業；
- 9.4 上訴人所提供的信函、買燃油的單據和賣魚記錄等資料未能反映他聲稱的作業模式，亦不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 (二)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1. 上訴人指自己從事漁業多年，該船以青山灣為基地，通常是在晚上啟航，並到長洲和南丫島一帶拖網作業。聆訊時上訴人表示其作業模式是「只落幾下網」便會回到港口，而他在登記表中亦提及在香港水域以外的伶仃作業。他亦指由於該船「船大機大」，所以他是流動性漁民。無論那裡有漁汛，只要機器維持到就會去，即使在大澳尾或港外水域也有可能作業。他在聆訊時堅持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是高於他在上訴表格中所說的30%。

12. 上訴人亦依賴一份日期為 2011年 5 月 16 日的香港海事處海上事故報告。上訴人在該報告中提到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早上，他將該船停泊在屯門漁市場以準備出售漁獲，但在約 9 時 15 分該船船尾的尾機觸碰到漁市場的天花角位，最終由漁市場的職員報警匯報事件。上訴人希望藉此證明在相關時段內該船是一艘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值得注意的是，上訴人在該報告中表示當日該船從珠海啟航。
13. 就著上訴人在相關時段是否如他所說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的代表指上訴人在其 2012 年 1 月 11 日填寫的資料中指他一般每次出海會先輸入 8 噸的冰塊和 110 桶燃油(下文將有另一部份討論上訴人購買燃油的記錄)。就蝦拖的作業模式而言這是相當高的數字，換句話說上訴人很久才需要進行下一次補給。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每次出海準備如此大量的冰塊和燃油，是因為他會到較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
14. 就此，上訴人在聆訊回應指他的習慣是每次都會盡量入多一點油，甚至是一年只需要入幾次油，這樣便可以省去很多入油的時間。然而，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一封致漁護署的信函中指由於該船「… 在港時間多，所以要頻密，在港入油」(強調後加)。這明顯與他在聆訊期間指他習慣一次過入較多的油量以減省時間的說法有所出入。上訴人沒有就此作進一步解釋。
15. 上訴人回應委員會的提問時指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該船每月平均收入約 \$150,000 至 \$180,000。

購買冰和燃油的情況

16. 雖然上訴人在申請文件中提到他每次出海都會入8噸冰，但他從沒有提供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

17. 上訴人提供了其於「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和「華孚石油有限公司」的補給燃油交易單據，當中涉及 2009 年的有 3 張、涉及 2010 年的有 5 張、涉及 2011 年的有 3 張，而其他記錄則是 2009 年之前或登記日之後的。
18. 另外，「華孚石油公司」在一封由「彭俊傑」簽署的信函中稱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 12 月使用該公司油船提供的燃油，使用量為每半個月約 10,000 公升。如果以每桶 150 至 200 公升計算，即每半個月約 50 桶至 67 桶。以此推算，該船一年在該公司入油最少也有 1,200 桶。
19. 單純考慮上訴人提交的買油記錄，他在 2009 年 3 次購買燃油共花費 \$72,440、2010 年 5 次共花費 \$336,295、2011 年 3 次共花費 \$231,410，三年共花費 \$640,145。單據反映在相關時段內每桶油的售價維持在 \$800 - \$1,100 的範圍內。換言之，這批單據反映的三年購買量只有約 580 - 800 桶，明顯不是完整的買油記錄。
20. 就此，上訴人在聆訊中接受在相關時段他平均每月花費 \$80,000 購買燃油。這數字等於上述每半個月入 50 桶 (華孚信件) 及一桶 \$800 的售價 (單據中反映最低售價的約值)。

銷售漁獲

21. 就漁獲的銷售模式而言，上訴人在聆訊時表示他主要透過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其次才是賣給「輝記海鮮」的收魚艇。這與上訴人在較早前的申請文件中的說法一致。
22. 根據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發出有關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在該處銷售魚類的記錄，上訴人在 2009 年在該處的總銷售金額為 \$138,585.25、2010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65,538.50、而在 2011 年的總銷售金額則為 \$90,750.50。

23. 而根據「輝記海鮮」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發出的信函，上訴人由 2006 年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 (或隔一天) 所捕獲的海產都會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和蟹為主，另外亦有少量魚類。
24. 工作小組質疑，在魚統處的銷售記錄顯示上訴人每年 2 月、6 月、7 月、11 月及 2011 年 8 月完全沒有出售記錄，而每月也只有少量漁獲在該處出售，這並未能證明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至於有關「輝記海鮮」的信函，工作小組指出該信函中並沒有提及到底上訴人是在內地或是香港的水域向該公司的收魚艇出售魚獲，因此亦未能顯示該些漁獲較大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
25. 在聆訊期間，委員會亦向上訴人發問，指根據過往經驗一般拖船一天已可以有 \$8,000 至 \$20,000 的生意額，質疑為何上訴人在聲稱是主要出售漁獲的魚統處的記錄卻顯示一個月平均只有幾千至兩萬多元的交易。就此，上訴人回應指因為政府只規管鮮魚，而不規管活海魚，而他賣的是「較值錢」的「生猛活海鮮」，因此可以不用經魚統處也可售賣。但如是者，上訴人沒理由將魚統處列為主要銷售方式。
26. 無論如何，正如上文所述，上訴人在聆訊時表示他在相關時段出售漁獲的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15 萬至 18 萬。

漁工

27. 上訴人一方於聆訊中確認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畫」的配額，他表示由於該船是由其本人、太太及弟婦合力經營，加上內地漁工流動量大，因此不需要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然而，在相關時段該船靠從內地直接僱用和沒有簽證的內地漁工協助作業。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如要在沒有過港漁工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作業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8.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該船從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另外該船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從未被海上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29. 上訴人回應指該船主要在夜間作業，而且通常是「落幾下網」已經回到港口，因此時間上可能只是剛巧沒有遇上漁護署的巡查。
30. 工作小組回應指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不只包括上訴人在登記文件所聲稱停泊的位置與及作業路線，假若漁護署在其他避風塘或香港其他水域發現該船，也會將其記錄並顯示在上訴文件的記錄中。而上訴人在相關時段不但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行駛作業，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期間也沒有被發現停泊在香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1.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32. 首先，本案最關鍵的證據是該船從未有被發現停泊在避風塘，亦從未被海上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當然明白海巡的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考慮到上訴人提及的作業範圍實為較狹窄的海域，他又自稱是以青山灣作為「基地」停泊，該船理應會輕易被記錄在案，可是該船卻從未被發現，這明顯是對上訴人的案情十分不利。上訴委員會亦認為即使如上訴人所說該船多數於晚上作業，這難以解釋為何該船從未被發現在日間沒有作業時停泊

在青山灣「基地」或香港其他船籍港。所以，唯一合理的推論是上訴人根本沒有如他所聲稱般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33. 另一個關鍵證據是上訴人作業時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而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上訴人解釋由於內地漁工流動量大，所以他傾向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並無助上訴人的案情。在沒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只靠自己和船上 3 名本地漁工 (包括其家庭成員)的情況下，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絞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真的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甚至如他聲稱其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超過 30%)，他理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但他卻傾向選擇直接聘請內地漁工。就此，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在未知道有特惠津貼的安排前會冒著被執法部門檢控的風險而違法作業；相反，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的行為正好反映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反而是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
34. 第三，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遞交的買油記錄亦正好反映上訴人很有可能是在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首先從上訴人的買油記錄可以看到他每次都會購買大量燃油 (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更曾一次過購買 84 桶燃油)，甚至有文件顯示該船每半個月便會用約 10,000 公升燃油，再加上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達 34.69 立方米，因此該船每次補給後都可以駛到較遠的水域作業及停泊一段較長的時間。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他一次過購買大量燃油單純是為了節省時間，因為假若真的如上訴人所說該船大部份時間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而且每次只是「落幾下網」便回港，那麼該船的耗油量將會十分低，上訴人根本沒有需要亦沒有可能每半個月補給超過 50 桶燃油。相反，從上訴人購買燃油的份量和頻密程度看來，該船明顯是每次在香港補給後便會駛到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並會停留一段較長的時間。

35. 最後，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出售漁獲的記錄並沒有反映事實的全部。如上文所述，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魚統處出售的漁獲明顯遠低於一般蝦拖的漁獲，但上訴人卻一直堅稱他主要就是在魚統處的批發市場出售漁獲，這實在令人難以相信。另外，如上訴人大部份賣的是所謂的「生猛活海鮮」，他根本無需要在每次出海時準備大量的冰塊 (8 噸) 作保鮮之用。再者，上訴人指他在相關時段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15 萬至 18 萬，但在扣除他聲稱每月 8 萬元的油費及其他可以預計的開支 (例如是買冰和船隻保養的費用等) 後，實在令人懷疑上訴人是否有足夠的收入以支付包括其在內一共 10 名船員的人工開支。整體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其實更多的時候是在海中透過收魚艇出售漁獲，因此實際上在魚統處出售的漁獲只佔極少數，而這正正配合工作小組的說法指該船很大機會每次都會在海中停留一段長時間的作業模式。

結論

36.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163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區穎恩女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黃有根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